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“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”前期技术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油茶仓储设施建设项目”前期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33952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18.7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